

奏响“大国资”和谐曲

王勇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说，要做好应对更大困难和挑战的准备

■ 本报记者 李志豹

1月5日,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新年伊始,国务院国资委在这里召开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

这是国资“大家庭”的一次聚会。“一家人”坦诚相对,畅所欲言,总结2011年的经验,分析形势,共商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之策,共定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与国企改革发展之举。

“要全面深刻的认识当前以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经济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要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变化对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带来的各种影响,做好应对更大困难和挑战的准备。一是要密切关注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二是要密切关注全球产业调整的新情况。三是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新动向。四是要密切关注国际政治形势的新变化。”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在会上指出。

王勇说,做好2012年的各项工作,要牢牢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好“两个提升”,就是抓好国资监管能力水平提升和国有企业发展质量提升。发挥“三个作用”,就是要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的骨干作用,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带头作用,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表率作用。

舞台更加宽广

当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代表国务院国资委与全国国资系统,对党中央、国务院各个部门以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各位领导长期以来给予全国国资系统的关心、支持、帮助鞠躬表示感谢时,全场掌声震动。

在讲话一开始,王勇便鞠躬表示感谢的情形在以往的会议中并不多见。

2011年,各级国资委和广大国有企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切实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国有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1—11月,全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8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实现净利润1.4万亿元,同比增长10.5%;上缴税金2.2万亿元,同比增长22.6%。

“不少地方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国资监管机构的建立和完善。上海18个区县、江西全省11个设区市和云南16个州市全部建立了国资监管机构。目前,全国452个市(地)中,有274个单独设立国资委,其中作为直属特设机构有123个。”

“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逐步推进,各地国资委监管覆盖面进一步加大。目前,已有14个省级国资监管覆盖面达到80%以上,安徽、四川、江苏达到或者超过了90%,北京、天津、上海、重庆4个直辖市实现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全覆盖监管。全国有28个省级国资委和70个地市级国资委监管范围包含了金融类国有资产,10个省级国资委和68个地市级国资委监管范围包含了文化类国



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有资产。”

“国资监管大格局初步形成。各级国资委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以更加开放的工作姿态,依靠地方,联合部门,协调各界,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

当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细数2011年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取得的积极进展时,地方国资委负责人的脸上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一年来,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向“两新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国有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骨干作用更加凸显,国资监管事业的舞台更加宽广。

王勇将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归功于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归功于各级国资委和广大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的团结拼搏。

当王勇再次起立鞠躬对各级党委、政府各个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各级国资委和广大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表示感谢时,会场又一次沸腾!

来自地方的典型经验

虽然隔着一个座位,但是山东国资委主任谭成义与湖北省国资委主任杨泽柱的心却紧紧连在一起。

“老杨,你那监管的情况怎么样?”

“全覆盖了。”即便问得十分简单,杨泽柱仍能领会谭成义的意思并回应道。

这一简短对话的背景是,全国首个获得地方立法法的《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实施了5个月,依据该条例,之前游离于国资委监管范围的金融、文化、交通等国有资产都要由湖北省国资委统一监管。

而在谭成义带领的山东国资委的积极争取与努力下,《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1日将正式实施。

一前一后,湖北、山东成为国

资监管地方立法的先行者。

谭成义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之前,他带队去湖北国资委“取经”,当时两人沟通最多的便是如何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与推动立法。

此次,在国资委系统的大家庭聚会中,再次见面的两个人自然而然要相互问候彼此的进展。

记者注意到,山东立法的做法还被此次会议当做最新的范例推介给其他省市。在第二日上午进行的全体大会上,谭成义被排在了第一个作专题发言,主题便是如何通过立法固化国资监管体制与强化机制。

会议间隙,当记者提到山东国资委的立法被作为此次会议推广的典型时,杨泽柱笑着说,“我们已经在国资委的多次会议上做了发言与交流,这次自然该他老谭了。”

记者了解到,去年5月审议通过的《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肯定,国务院国资委以文件形式将该《条例》向全国转发推广。在随后的6月与7月分别召开的全国国资委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座谈会与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研讨班上,湖北都作为先进典型做了交流发言。

立法对于建立和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至关重要。湖北与山东的成功立法使很多省市国资委也都有了推动本地国资监管立法的计划与决心。

“很受鼓舞与激励。我们正在考虑通过立法加快推进国资监管的全覆盖。”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吴志雄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

“一家人”之间就要相互交流与学习,现在这种氛围越来越浓厚。一些省级国资委之间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共同发展。4个直辖市和深圳市的国资工作交流会、华东片区国资监管工作座谈会已形成制度,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问题,收到很好的效果。

营造良好的环境

“国企与民企都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

国企的声音明显比较弱小,往往被以偏概全。”杨泽柱认为,国有企业存在一些问题,但是瑕不掩瑜,国有企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是不能被抹杀的。

令杨泽柱感到高兴的是,此次会议上,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加强国企改革发展的新闻宣传,以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王勇在讲话中指出,要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改进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新闻媒体和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关切,主动宣传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就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争取社会各界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半个节前,王勇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也对央企负责人提出了几乎同样的要求:要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健全新闻宣传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内部宣传与对外宣传、品牌宣传与形象宣传,不断提高对新媒体的适应和运用能力,大力宣传中央企业取得的突出成就,大力宣传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案例,大力宣传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中新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进一步树立中央企业的良好形象。

“天下胜,是故合力。”“大国资”的构建也需要各方的合力。在强调2012年要注重抓好的几项工作时,王勇再次表示,国资监管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离不开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要依靠地方、联合部门,协调各界,共促发展,积极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各级国资委要主动向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汇报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与有关部门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同时要强化系统融合,积极培育上下一心、整体联动、协调一致的系统文化;落实指导监督工作责任,打造国资系统沟通协调平台、信息交流平台、人才队伍培养平台,探索建立企业互帮互助平台,形成指导监督有效、相互支持有力、沟通协调顺畅、共同发展有序的工作机制。

专访山东省国资委主任谭成义

以地方立法推动国资监管统一性

■ 本报记者 李志豹

继湖北出台实施了《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后,山东成为全国以地方立法形式推动国资监管一系列重大解决问题的第二个省份。《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将施行。

立法被称为完善国资监管的“大事”。山东的《条例》有哪些创新点?《条例》的出台将对国资监管的完善产生哪些积极影响?带着这些问题,《中国企业报》记者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期间对山东省国资委主任谭成义进行了专访。

文化国资“失而复得”

《中国企业报》: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创新点。

谭成义:明确了“三统一”、“三结合”、“三分开”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条例》规定,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强调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直属特设性质和统一监管”的定位。《条例》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授权一个部门或者机构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尤为重要的是,建立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统一纳入监管的体制。《条例》第五条规定,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中国企业报》:目前山东省国资委的监管面有多大?按照《条例》的规定,未来的目标要达到多少?

谭成义:现在山东省的国资监管覆盖了大约95%的企业国有资产,有5%在外面。这5%里面主要就是文化类国有资产。《条例》出台以后,文化类国有资产的纳入已经没有问题,也就基本可以实现100%的覆盖。

其实,省国资委最早组建的时候,文化类国有资产在我们的监管范围之内,后来被划到了财政,现在又要重新回到国资委监管,可以说是“失而复得”。

“大事解决了”

《中国企业报》:从条例起草、申报立法计划到正式立法以及最后出台实施,湖北国资委在推动国资监管立法时经历了长达5年的多方协调,艰苦努力。山东《条例》的出台肯定也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请您介绍一下山东《条例》的立法过程以及您的体会。

谭成义:立法是个大事,《条例》通过,大事解决了。这个过程确实很艰难,关系到利益格局的调整,需要做很多部门的工作,苦口婆心、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条例》是在2011年11月25日通过的,前前后后用了三年时间。

立法的关键还是高层的重视。2010年,山东省委书记到省国资委调研,当时做了一番讲话,基本上为国资监管立法的推进定了调子。

《中国企业报》:您认为立法的最大意义是什么?

谭成义:这些年的国资监管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现象仍然存在,怎么解决?只有通过立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

立法明确了国资监管的唯一性与统一性。唯一性是指各个市只有一个国资监管机构;从范围上来说,企业的国有资产都应纳入监管,而不是多个部门的多头监管,统一性是指国有资产的全覆盖监管,包括金融类与文化类国有资产。

体制机制上升到法律层面,才具有权威性。同时责任也得到了明确与细化,比如说董事的责任,是有考核机制的,就是说国有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国资监管部门的责任,整个责任体系形成了。出资人、企业、相关部门等行为的规范以及所有权责关系的清晰,都通过立法得到了解决。

《中国企业报》:《条例》的贯彻实施进展如何?市县国资监管机构的完善上有什么计划?

谭成义:要把法律效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后续需要很多的细化工作与制度,我们正在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

全省17个市中有13个市成立了国资委,国有资产很少的4个市成立了国资办。县一级都是国资办。这次立法后,我们将明确县级国资办成为出资人,管人、管事、管资产得以明确。

加快规范董事会建设

《中国企业报》:山东国有企业重组和公司制改革的情况如何?今年的重点工作有哪些?

谭成义:山东国有企业的重组进行得比较早。钢铁、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都已经重组完毕,省管企业由67家减少到23家。以钢铁业为例。2008年,由济钢、莱钢、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及单位的国有资产划转、组织结构重组而成山钢集团,目前是山东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

企业数量减少了,但是规模和效益却提高了。2011年前11个月,省管企业资产总额9350.15亿元,同比增长21.96%,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也都实现增长。

山东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进展也很大。前几年,山东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就已经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肯定与表扬。王勇主任在会上讲了今年要加大力度推进董事会、董事评价工作,加强董事队伍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力争实现国资监管系统董事资源的优化配置。我们下一步将加快规范董事会建设步伐,继续按照科学量化、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外部董事进行评价,促进外部董事认真履行职务。

《中国企业报》:王勇主任表示,今年将在中央企业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并要求各地国资委也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以管理的全面提升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山东国资委这方面的计划是什么?

谭成义:企业真正的兴盛和衰败都是由管理引起的。在当前国际、国内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形势下,山东国有企业更需要增强管理内功的“内涵式增长”。为了推动省管企业管理创新,我们已经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省管企业管理创新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指导意见》,作为山东国资系统推进管理创新的指导性文件。加强企业管理和推进管理创新,是山东国有企业特别是省管企业“十二五”期间的一项硬任务、硬措施。

专访江西省国资委主任李天鸥

江西:特色国企改革发展与监管路径

■ 本报记者 王敏

1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召开了“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资的监管和进一步发展做了总结和部署,会议间隙,就江西省国企改革、发展及监管的特色,《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江西省国资委主任李天鸥。

“一头两翼”和“关口前移”

《中国企业报》:作为江西国资委主任,您认为江西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有哪些特色?

李天鸥:一是积极推动企业的改革。对国资监管,不是看家就行了,守摊子就行,国资监管最根本的目的是国有资产要保值增值,国有企业要改革发展。我们是从2008年金融危机开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加紧推进国企改革,先后用1年半左右的时间,把507户国有工业企业的改革全部完成,接下来,到去年底,1782

户7个系统非工口的国有企业改革也基本完成。当时工业企业债务和资产分别是300亿元,这600亿元死死地捆住了企业,必须把资产盘活,把债务脱掉。

二是抓好“十二五”规划的制定。我们是从2009年开始,就在研究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什么要提前一年?因为时间是最大的机遇,丧失了时间,就丧失了机遇。2009年开始我们在研究省属国企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时,提出“一个龙头两翼发展”的战略,一个龙头是江西传统优势的矿产资源加工产业的转型升级;两翼的一翼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翼是发展高端服务业。

三是把国有资产管理的关口前移。什么叫关口前移呢?就是由国资委向出资监管的企业派驻财务和法务总监。这两个总监虽在企业干活,但属于国资委。他们对企业的财务和法律工作全面监督,企业董事会、经营层做出重大决策,他们都要参加,

他们是党委会成员,进入董事会,直接参与和监督企业的重大决策。

这样就能形成监事会、财务法务总监、国资委有关处室,加上企业的内控几个方面立体的风险防范体系。

随国家政策对经营指标进行调整和市场说了算

《中国企业报》:与世界500强相比,中国国企的研发投入大多还比较少,江西在这方面是怎样的?

李天鸥:就江西来说,研发投入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国有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才百分之零点多,骨干企业才1点多。为什么投入这么少呢?企业是有顾虑的,因为过去我们一直是根据其利润来考核并确定其效益薪酬的,而研发投入是有风险的,可能影响其当期利润,就会影响其收入。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根据江西的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其研发投入

入算其当期利润,不影响薪酬。当然,得实实在在地投入,不能说去哪儿考察一下,支付些差旅费就算研发投入,我们要检查的。

再者,国家重大政策一旦发生变化,我们会对企业的经营指标进行及时调整。节能减排降耗,这是国家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很重要的政策。我们从2008年开始,把节能减排降耗的指标提上来,放在利润指标之前进行考核。这对以高污染、高能耗来增加利润的企业是个约束。

《中国企业报》:最近几年,社会各界对国企高管的薪酬是颇有微词的,江西国企高管的薪酬是怎样的?

李天鸥:其实,这里面有一个资产管理与管事和管人相结合的道理。管资产首先在于管好人,而管好人首先是调动其积极性,我们调动积极性的方法主要是抓中长期激励。

(下转第二十版)